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非标准鉴证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的报告是非标准意见鉴证报告:“我们认为,除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外,世纪游轮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一、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以前,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挂靠重庆新世纪国旅的门市无法完全实施控制,按照此判断,国旅的挂靠门市未纳入公司会计核算范围。而根据2009年4月30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25条之规定的精神,挂靠门市应该实施控制,挂靠门市的经营成果应纳入会计核算范围,以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2015年一季度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经过充分研讨,认为应将国旅的挂靠门市纳入公司会计核算范围。

因此,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国旅”)缺失对门店经营成果识别、获取、汇总的财务管控机制,无法保证门店的经营成果被准确、完整地纳入新世纪国旅的会计核算范围,该等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及税金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截止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新世纪国旅尚未就旅游业务的承接、缴费、组团等业务环节建立财务系统和业务系统核对的内部控制机制,该等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截止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由于上述事项的存在,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该等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的

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及税金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截止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新世纪国旅尚未在 2014 年度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

根据 2015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前期对应数据及当期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及当期调整，更正了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以及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前期对应数据的重大会计差错。

管理层已从 2015 年起，开始着手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将挂靠门店的经营成果全部纳入公司会计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增加财务人员，对有关人员展开培训，相关措施正在纠正运行中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新世纪国旅挂靠门市会计处理的职业判断有偏差，从而挂靠门店的经营成果未准确、完整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导致公司内控存在缺陷。管理层已意识到该缺陷，并于 2015 年一季度开始进行一系列纠正措施的运行。除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外，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新世纪国旅挂靠门市会计处理的职业判断有偏差，从而挂靠门店的经营成果未准确、完整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导致公司内控存在缺陷。管理层已意识到该缺陷，并于 2015 年一季度开始进行一系列纠正措施的运行。除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外，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